



電子報特刊 - 杜哈回合談判系列(5)

93 年 8 月 2 日出刊

WTO 電子報特刊發刊詞

我國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後，除了我國經貿制度因融入世界經貿制度而更加國際化與自由化之外，更可以利用 WTO 這一個平台維護我國的經貿權益，對我國企業助益甚大。更重要的是 WTO 目前正在進行新一回合的貿易談判，如何掌握最新的趨勢，參與 WTO 此一規則重寫的過程，無論是對於政府、企業以及個人都是相當重要，所以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特別製作一系列特刊，使電子報的舊雨新知可以掌握 WTO 的最新脈動，並帶引各位讀者進入 WTO 的世界。

電子報特刊的內容，將以 WTO 杜哈回合談判最新進展為主軸，首期敬邀貿易局余明芳專員撰

文，整體性地介紹 WTO 杜哈回合談判，後續將由台灣 WTO 中心研究同仁負責撰寫，每期各介紹二至三個談判議題，預定共發行五期，整體出刊順序如下，敬請各位讀者指教。

| 出版日 | 主要議題與內容 |
|------|------------------------|
| 7/5 | WTO新回合談判的綜合分析 |
| 7/12 | 農業 智財權 |
| 7/19 |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 WTO規則 |
| 7/26 | 服務業 貿易與環境 |
| 8/2 | 爭端解決 貿易與發展 新加坡議題 |



(一) 爭端解決

議題背景

WTO 爭端解決機制是整個 WTO 多邊貿易體系之重要支柱，藉由訂立明確的規則，讓會員相互間於發生爭端時，能有一套標準程序以資依循，並大幅擺脫以往為人所詬病之以外交談判解決國際貿易糾紛之模式，使得發展程度較差之會員亦得在此機制下公平地依法據理力爭，維護其應得之權利。烏拉圭回合通過「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據以建立爭端解決機制，是許多開發中國家願意加入 WTO 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爭端解決機制開始實施之前幾年，由於敗訴國大致上皆能遵守爭端解決機構 (DSB) 之裁決與建議，改正其不符 WTO 協定之貿易措施，使得爭端解決機制得以發揮效果，因而受到相當高之評價。然而後來的部分案例如「歐體香蕉案」、「歐體荷爾蒙牛肉案」與「美國海外銷售公司租稅待遇案」等，其裁決並未獲得有效執行，其他制度上的缺點亦逐漸浮現，導致 WTO 會員推動 DSU 制

度的改革。

事實上，1994 年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前，GATT 締約國原預定在 1999 年完成 DSU 之修正檢討，惟當時並未能順利完成任務。2001 年 11 月 WTO 杜哈部長會議宣言再次將 DSU 之改進與釐清，列入本次談判之工作項目之一，部長宣言第 30 段表示：「我們同意就改進及釐清現行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之規範進行談判。該項談判應以相關工作的進展成果及會員所提出之建議案為基礎，並以 2003 年 5 月前完成相關工作為目標。」，並將此工作交由 DSB 召開特別會議負責處理，顯示會員們對爭端解決機制之重視。較為特別的是，DSU 之談判並不屬於本次新回合談判單一認諾 (single undertaking) 之範圍，亦即不須與其他議題之談判成果一併接受。相對於其他議題間往往互相牽扯，DSU 是較為獨立之談判議題。

談判進展

WTO 會員根據部長宣言的指示，自 2002 年初即陸續提出有關 DSU 改革之建議案，截至目前為止，總數為 53 份。經過一年之



努力,DSB 特別會議主席於 2003 年 4 月 4 日公佈所謂「架構性文件」(framework document),主席隨後根據會員之討論,依職權將該版本再次濃縮,於同年 5 月 16 日公佈主席版文件(chairman's text),並於 5 月 28 日加以更新。當時由於 2003 年 5 月底之期限即將屆滿,但 DSB 特別會議並未能如期完成任務,主席遂將此份主席版文件以附件方式提交貿易談判委員會,做為初步之談判成果。WTO 總理事會於同年 7 月 24 25 日之總理事會會議中,同意 DSB 延長談判期限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並指示 DSB 以現有之談判成果為基礎,繼續談判。

然而從 2003 年 5 月底迄今,DSU 之談判並無重大進展,在這段期間,除了墨西哥提出兩份文件,試圖以許多客觀的統計資料為主席版文件做出診斷,以及 2004 年 5 月 19 日由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印度、紐西蘭與挪威等六國所提出之修正建議案,建議會員可以先縮小談判之範圍,就順序問題、增設上訴機構發回更審制度以及報復授權的移除等三項主要爭議之問題先加以釐清取得共識等兩項重要提案之外,並無重要之提案,亦未見會員間有熱烈之討論。根據報導指出,雖然 DSU 之談判被排除在單一認諾之外,不需要與其他議題之談判

共進退,然而各會員之代表也承認,相較於其他議題,DSU 之談判並非會員最急迫、最關心的事項,有會員認為 DSU 之談判應等到其他議題,例如「農業」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之談判有所進展之後,再來談 DSU 的改革。種種不利之因素,導致談判之僵局依然無法突破,此為繼 1999 年以來,DSU 談判工作之第三次未能如期達成任務。

在今年 5 月 28 日的 DSB 特別會議中,會議主席澳洲大使 David Spencer 表示,經過與會員協商後,其將向貿易談判委員會及總理事會提出報告,要求延長談判期限。主席在六月底已經正式向貿易談判委員會提出報告,內容大致上包括:

1. 陳述自去年迄今若干會員提出數份頗具討論與參考之建議案,貢獻卓著;
2. 會員咸認為有必要繼續推動 DSU 之談判;
3. DSU 之談判仍然屬於單一承諾的範圍之外。

本階段不宜對未來的談判設立標竿(benchmark)與指導原則,此問題應伺適當時機再加以討論。

總理事會主席大島正太郎與秘書



長蘇巴猜於目前正如火如荼進行的七月套案中提到，DSU 談判議題雖未納入其中，但總理事會將決議通過 DSB 特別會議主席之延長談判的提議。

主要國家立場

在美國方面，其並沒有建議就整個 DSU 條文做大幅度之翻修，而著重於透明化（例如會議應對大眾開放、公開非機密性會議資料與制訂法庭之友指導綱領）以及加強當事國對訴訟程序之控制（例如主張當事國得以合意刪除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中不必要之部分，以及 DSB 得僅採納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之一部份）兩者。

在歐盟方面，相對於美國之小幅度修法建議，歐盟所提之第一份建議案，內容包括小組成員應改為常設、增訂上訴機構將小組報告發回更審制度、改善 DSB 裁決執行階段之補償與報復的規定、解決爭端解決程序適度地對其他非當事國會員與大眾公開之透明化議題、明訂法庭之友相關規定以及進一步釐清 DSU 之規定等，共計提出 37 項修正建議，廣泛地牽涉到 DSU 大多數的條文，並積極回應印度對該份提案所提出之質疑，顯然對 DSU 之改革較具野心。

而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所關注之焦點與美、歐較為不同。雖然目前開發中國家主動使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案件已逐年增加，但其仍十分關心 DSB 所通過之裁決能否被迅速有效執行，例如約旦、墨西哥、非洲集團、厄瓜多、韓國、牙買加、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等等開發中國家，皆曾單獨或聯合對於 21.5 條與第 22.6 條之順序問題提出改革建議，目的在於避免案件落入無止盡的訴訟循環，無法達到即時有效救濟之目的。另一方面，開發中國家在各種場合皆不忘強調 WTO 對開發中國家應有特別之考量，因此例如中國、印度、約旦、非洲集團、海地以及 LDC 集團等等會員，對於 S & D 條款以及考量開發中國家之需求等議題，即多所著墨。除此之外，對於美國與歐盟所提倡之法庭之友制度，開發中國家幾乎是一面倒地採取反對立場。最後，強化第三國權利幾乎為所有開發中國家之共識，包括我國在內的許多會員均提出修正建議。

綜合評析與結論

常言道：「沒有救濟之法律，不是真正的法律」，爭端解決程序之建立，是 WTO 之組織能順利運作之重要因素與成就之一。此次談判再次延期，對於會員而言雖然



是又一次的挫折，但並不令人感到意外。因為 DSU 改革的談判，隱含著會員對其所關心之利益的追求，每個會員所追求之目的不同，在取捨之間，各會員之談判代表還必須承受來自國內之壓力，因此莫不慎重為之。不過當談判僵局已現之際，若一味地堅持己見，缺乏善意，談判將很難成功。因此若能先就已有較高共識的議題加以修正，有助於談判之繼續進行，換句話說，漸進式的改革將是較為可行之方向。

我國在國際外交舞台上飽受中國打壓，因此對我國而言，WTO 是

相當重要之國際舞台。我國在本次 DSU 談判中提出兩份官方立場文件，其中一份關於擴大第三國參與諮商的建議已被主席版文件所採納，相當值得肯定。加強發言之質量，並儘速研究改革可能產生之影響，是我們政府與專家日後應繼續努力之方向。而對於未來 DSU 可能之改革結果，政府相關單位亦應及早因應，充分瞭解遊戲規則，並積極向產業宣導，才能有效運用爭端解決制度，以維護我國經貿利益。【鄭富霖 /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二) 貿易與發展

議題背景

WTO 的會員之中，有四分之三的會員自我宣示為開發中國家，其中的 31 個國家為低度開發國家，在 WTO 貿易談判採共識決議運作的原則下，由 WTO 會員的分配比例，不難瞭解被開發中國家會員所關注的「發展議題」對貿易談判的影響力。

為了兼顧已開發國家強調的貿易自由化與平衡開發中國家注重的

發展，WTO 各協定中都有專門對於開發中國家提供特殊與差別待遇的討論，要求會員國應對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提供必要之援助與放寬。因此新回合談判被定位為「發展回合」(Development Round)，杜哈會議中為新回合談判設定的議程，也被稱為「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簡稱 DDA)。在 WTO 體制內，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僅需承擔與其經濟發展水準相當程度的義務，而在 WTO 各協定中，對發展中國家會員的優惠（特殊



與差別待遇),主要有 5 方面:(1) 有較長的緩衝時間(過渡期)以完成 WTO 的協定及承諾;(2) 有更多的貿易機會;(3) 受到 WTO 條款及所有會員國保障其貿易利益;(4) 獲得遵守 WTO 規範、處理爭端、達到技術標準的協助;(5) 低度開發國家(LDCs)獲得優惠待遇。

杜哈宣言第十二段中,將 WTO 已經建立(或持續進行,卻尚未承諾)的工作計畫,定義為七項其他措施(Other Measures),其中六項(小型經濟體,貿易、債務與金融,科技轉移,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低度開發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都是關注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需求,並授權貿易與發展委員會專責處理該六項議題,而貿易談判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建制機構也被要求應加倍努力,以優先完成該議題之相關工作。

談判進展

一、特殊與差別待遇

針對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之談判,當時在 2003 年坎昆部長會議中經過多次非正式會議協商,所形成 Derbez 版本之 28 項提案,雖已納入決議事項內但未順利通過。今年「貿易與發展委員

會」特別會議主席原建議在「七月套案」中一併採認該 28 項提案,但由於仍具爭議性,因此並未獲總理事會納入談判草案文本內。

這些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對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利益都至關重要,不易達成共識。已開發國家雖宣示表達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的誠意,也作出不少讓步,然開發中國家認為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的實踐性並未充分顧及,仍有進一步協商的必要。

二、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

杜哈部長會議已確認透過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乃多邊貿易體制下推動發展性協助的重要手段。杜哈部長會議後,WTO 總理事會增加了技術援助項目的預算,並建立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Doha Development Agenda Global Trust Fund),提供資金協助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計畫之推動。總理事會確認應該與開發中國家會員,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強化與貿易相關之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並歡迎與鼓勵其他機構之協調工作,包括整合架構(Integrated Framework, IF)與聯合整合技術協助計畫(Joint Integra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me, JITAP),協助其有效參與談判,協助其執行 WTO 規



範，培植其調整與多方位發展經濟。

三、低度開發國家

由於杜哈宣言承諾達成低度開發國家產品市場進入免關稅及免配額的目標，並研擬相關措施以改善這些國家出口市場進入問題，目前在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中持續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已開發國家如歐盟、美國都表示支持，並積極投入各項援助計畫。而關於低度開發國家產品市場進入免關稅及免配額的目標，則與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合併，在前述特殊與差別待遇 28 項提案中，針對低度開發國家優惠措施進行談判。

四、小型經濟體

目前會員國持續檢視「小型經濟體工作計畫」，各項提案尚無具體共識；以美國為首之已開發國家對小型經濟體所提出之各項提案並無太強烈之反對意見，僅要求進一步釐清提案內容。

五、貿易、債務與金融

工作小組持續關注於兩項主要問題，即開發中國家之高外債負擔，以及受反覆無常的世界經濟影響所造成的金融危機。目前該工作小組尚處於論壇階段，綜合

聽取各相關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之研究報告，以協助開發中國家處理外債問題。

六、貿易與科技移轉

工作小組持續檢視 WTO 各協定執行對開發中國家科技移轉之情形，部分開發中國家表示已開發國家應擬定更為明確與務實之工作計畫，提供誘因鼓勵私人企業落實並加速對開發中國家的技術移轉。

主要國家立場

為了讓重新開啟之新回合談判協商能順利進行，已開發國家宣示於各市場開放的談判議程上，將更具體地納入開發中國家所關注之發展議題的討論。雖然，已開發國家對於協助開發中國家融入全球多邊貿易體系和貿易自由化，已逐漸形成共識，但是已開發國家卻更有興趣於將開發中國家之「國內治理問題」作為發展的重要元素，因此增加了談判的困難度。而在開發中國家方面，則是擔心全球貿易談判可能影響這些國家原享有的一些優惠利益受損。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而言，貿易談判最重要的是達成其「發展」目標，在其國內政策運作空間與 WTO 國際規範和承諾之間達到適當的平衡，以達成



降低貧窮，達到整體實質面的發展。

綜合評析與結論

繼 2003 年坎昆會議破局之後，2004 年重啟談判的「7 月套案」，在區域集團立場利益對峙之下，對於「發展議題」雖列為七大討論議題之一，但其中最重要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提案，因考慮其有待商榷的內容可能阻礙 7 月套案的談判進展，最終並未被總理事會納入談判草案文本中。簡言之，仍需要再進一步協商的发展議題實質內容在現階段的國際環境(區域集團對峙、美歐大選年)之下，可預期較難有談判成果展現。然而，發展議題對我國的重要性，與其說在期待「談判成果」，倒不如說是參與「討論的過程」更有意義。

WTO 是目前我國參與最重要的國際性組織，並且，我國邦交國主要分佈於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對於由開發中國家所倡導之貿易與發展議題，現階段最有效益的作法，乃充分運用 WTO 的多邊架構與邦交國往來，並於與會員國互動之過程中，積極拓展邦誼空間。雖然對於一般國家而言，可能會考慮到本議題無成果進展、或無法自本議題獲取實質經貿利益，因而不重視參與本議題各子議題的討論。然而，我國在國際政治環境中之情況特殊，在 WTO 多邊架構下積極參與發展議題之相關討論，其所帶來的國家利益，應該是更關注於外交利益，甚於經貿利益。藉由充分參與發展議題的討論過程，對於我國主張的開發中會員身份亦將更有加強的作用。【林昱君、蘇怡文 /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三) 新加坡議題

新加坡議題 (Singapore Issues) 首次在 1996 年 12 月召開之 WTO 第一屆部長會議提出討論，而該會議係在「新加坡」舉辦，故將該四項議題統稱為「新加坡議題」，共分為投資、競爭、政府採

購透明化以及貿易便捷化。而在去 (2003) 年坎昆部長會議期間該議題又被提出討論，但各會員因對談判內容無法達成共識，使得新加坡議題暫時被擱置。但目前為止，在全球貿易談判中的「七



月套案 (July Package)」，已同意就其中貿易便捷化議題展開談判，至於投資、競爭與政府採購透明化等三項議題，總理事會同意此等議題自杜哈宣言之工作計畫範圍內剔除，且杜哈回合談判期間，不再為準備此類談判討論此等議題。若「七月套案」能順利通過，對未來談判進程相當有幫助，因此該議題之發展依然非常值得追蹤與注意。以下就貿易便捷化議題深入討論。

議題背景

貿易便捷化議題最早是源於 1996 年 12 月在新加坡所舉行的 WTO 部長會議，會議中之部長宣言第 21 段指示，由貨品貿易理事會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CTG) 參酌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就貿易程序之簡化進行研究及分析，俾便 WTO 就該議題所做規範加以評估。

除了新加坡部長會議宣言中，對貿易便捷化做了明確的授權外，2001 年 11 月 14 日杜哈部長會議宣言再次進行授權，宣言中第 27 段明示為進一步加速貨品 (包括轉運之貨品) 之移動、放行及通關及增進該議題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之需求，同意該議題之談判將於第五屆部長會議以明確共識決方式通過談判的模式，隨後

並即展開談判。目前至第五屆部長會議前，貨品貿易理事會應檢視、妥適釐清並改進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1994) 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以及界定會員對貿易便捷化之需求及優先目標，特別是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並承諾在談判過程中及達成決議後，對該議題範圍提供妥適之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

因此目前 WTO 貨品貿易理事會討論貿易便捷化的檢討範圍有三要點：其一為討論 GATT1994 第五、八、十條條文；其二為界定貿易便捷化之需求與優先順序；其三為討論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問題。

談判進展

在預定談判進程及目前談判進展方面，因考量不同開發程度之會員可接受之彈性及執行能力，所產生有關技術協助、能力建構與特殊及差別待遇等問題，會員間看法均不一，亦即如何界定貿易便捷化之需求與優先順序，以及如何提供開發中會員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等問題，均需有待進一步釐清。尤其在去 (2003) 年九月的坎昆部長會議期間，孟加拉、古巴及委內瑞拉等會員所提出之相關問題，並要求釐清這些問題，否則無法展開談判。



而貿易便捷化議題是否要發展成為約束性條文或協定以及適用 DSU 範圍，已開發與開發中會員間尚有爭議，並說明 GATT1994 第五、八、十條係具有約束力之規範，則貿易便捷化諮商旨在既有之基礎上，應討論如何進一步提出規範。

雖然目前對於該議題之進展情形已有顯著演進，有許多開發中及已開發會員願就 Derbez Text 之附錄 E 內容進行討論，支持將貿易便捷化納入杜哈回合談判之「單一認諾」，但有部分會員還是持反對態度，不過未來將會開放所有會員參與諮商會議，來加強討論過程之透明度。

主要國家立場

目前各會員間對於貿易便捷化議題分別有不同之立場，以下就各會員之主要立場分項說明之。

一、坎昆部長會議期間，孟加拉、古巴及委內瑞拉等會員之質疑

孟加拉、古巴、委內瑞拉、馬來西亞、印尼、埃及、印度、牙買加、肯亞、中國、奈及利亞、坦桑尼亞、烏干達、尚比亞及辛巴威等會員提出，關於新加坡議題之立場文件

(WT/MIN(03)/W/4)，列示許多有關貿易便捷化待釐清之議題，認為正式展開談判前，應先釐清相關議題，否則實在無法同意就該議題展開談判。所提問題概述如下：

1. 會員在執行 GATT1994 第五、八、十條時會遭遇之問題？
2. 開發中與低度開發會員在同意承諾 GATT1994 第五、八、十條下，其有關於執行的成本為何？
3. 有何適當或有效的機制可補償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因執行貿易便捷化所負擔之額外支出？
4. 如何保證在開發中與已開發會員執行貿易便捷化時不會對其發展政策有影響？
5. 中小企業的權益如何在推動貿易便捷化之過程中予以適當之保障？
6. 會員在執行貿易便捷化時會有不同的基礎設施需求，有何機制能符合該需求？
7. 若有會員因缺乏執行能力之情況下，如何履行貿易便捷化？而會員之執行能力又如

何決定？

8. 如何解決在執行貿易便捷化時所引起不同的安全需求與關切？
9. 何謂特殊及差別待遇？其限制為何？
10. 如何增進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之觀念？
11. 貿易便捷化是否應成為約束性條款或協定？
12. 如何促進關務合作？

巴基斯坦、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我國、泰國、日本、韓國、瑞士、新加坡、美國、阿根廷及歐盟則提出以 Derbez Text 之附錄 E 為基礎，就「貿易便捷化」展開談判，並強調附錄 E 內容已涵蓋開發中會員之關切。智利並強調，完成「貿易便捷化」之諮商需耗費相當時間，宜儘速展開相關談判，智利該項意見獲得許多會員之支持。另外，美國亦提出 WTO 作為會員驅動之國際組織，許多議題須經談判協商方能釐清。

二、諮商之規範的約束力及適用 DSU 範圍

以巴西、中國為首之反對會員提

出，貿易便捷化談判應以發展自願性原則（voluntary guideline）為目標，呼籲已開發國家會員積極進行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擁有執行貿易便捷化相關措施之人才及資訊硬體建設，在開發中會員未具備履行承諾之相當信心之前，拒絕承受任何新增之承諾。

以美國、歐盟及日本為首之支持會員主張，依據約束力談判結果將有助於會員排除國內之反對力量，增加貿易便捷化相關措施之可預測性，進而儘快達成貿易便捷化目標；而會員亦應規劃 S&D 待遇，使開發中會員能以合宜速度推動貿易便捷化，未來貿易便捷化將以單一套案（single undertaking）方式，列入 WTO 法律架構，因此應一體適用 DSU。

以瑞士為首之中立會員建議，未來談判應特別注意 S&D 待遇、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另外為維持會員權利與義務之平衡，貿易便捷化之決議應具約束力，且適用 DSU。

綜合評析與結論

由上述知，貿易便捷化之主要目的，是要使貿易商品在收集、流通、處理和呈現的過程中更簡便



且調和。貿易過程中跨境所造成的商業延遲損失、複雜且不必要的公文流程及缺乏自動化的貿易程序，皆遠超過關稅所造成的貿易成本，這些都是促使貿易便捷化議題興起的原因。因此已開發會員提出在簡化通關程序上應被視為貿易便捷化的核心，但又被開發中會員質疑，因為其認為過度的規範會造成管理的另一種負擔，故建議相關的貿易便捷化措施應在一個自願性的基礎下實施，同時亦應對開發中會員因此所造成之執行成本負擔，及其所需之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伸出援手，此即為目前貿易便捷化議題之重心所在。

目前世界貿易組織(WTO)中「杜

哈回合」談判之新加坡議題將只有貿易便捷化被納入「杜哈發展進程(DDA)」的「單一認諾(Single Undertaking)」中，但部分開發中會員對於新加坡議題還是非常排斥，即使對可促進貿易更快速、更具競爭力的便捷化仍存有疑慮，雖然同意納入 DDA 中，但未來還要看具體內涵。而依據我國過去推動貿易便捷化之經驗，目前對於貿易便捷化議題是採積極且支持之立場，未來我國也將對於反對該議題之會員所提問題，提供進一步論點與資料，使其能早日釐清相關問題，促使貿易便捷化議題能順利展開談判。【蔡政言、林長慶 /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WTO 相關名詞解釋

Sequencing 順序問題

DSU 第 21.5 條規定當合理期間屆滿後，對於敗訴國遵守 DSB 裁決或建議的措施是否「存在」，以及該措施是否「符合」裁決等事項有所爭議時，應訴諸爭端解決程序加以解決。而第 22.2 條規定若當事國雙方在合理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未能獲致滿意的補償，提起爭端解決程序的任一當事國可以要求 DSB 授權貿易報復。則在合理期間屆滿後，勝訴國認為敗訴國仍未履行 DSB 之裁決時，第 21.5 條與第 22.2 條之適用順序為何？此問題即稱為「順序問題」。



Remand 發回更審制度

當上訴機構審理上訴案件時，認為從小組的報告中無法得到充分的事實資訊時，為求裁決之正確，而將小組報告中案件事實調查不清的部分，發回原小組重新調查之制度，稱為發回更審制度。

Amicus Curiae, Friend of the Court 法庭之友

係指於爭端解決程序中，主動向小組或上訴機構提出僅具「建議性質」之書面意見，試圖影響爭端解決結果的一般私人與商業團體、環保團體等等非政府組織，即稱為「法庭之友」。

S&D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Provision)

特殊與差別待遇

在 WTO 協定中有一些條款專為授與開發中國家的特別權利、或有可能讓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更好的貿易待遇。例如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讓開發中國家：(1) 有較長的緩衝時間完成 WTO 的協定及承諾；(2) 承諾/提供措施給予開發中國家更多的貿易機會；(3) 所有 WTO 會員國保障開發中國家之貿易利益；(4) 援助開發中國家建立基礎能力以從事 WTO 工作、尋求爭端解決、或履行相關條文標準；(5) 特別對低度開發國家行使之優惠待遇。S&D 條款遍及於 WTO 協定中，包括農業協定、紡品協定、補貼協定、關稅估價協定、反傾銷協定、防衛協定、TBT 協定、SPS 協定、輸入許可證程序協定、DSU、TRIPS、GATS 等，總計 155 條之多。WTO 秘書處將這些 S&D 條款依其目的分為六類：(1)「旨在增加開發中國家貿易機會」；(2)「要求 WTO 會員國防衛開發中國家會員權益」；(3)「容許開發中國家承擔較少義務」；(4)「有關過渡期之條款」；(5)「有關技術協助之條款」；(6)「專為低度開發國家之優惠」。

The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Global Trust Fund

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

「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之建立緣起於 2001 年 12 月 WTO 總理事會之決議，籌募會議於 2002 年 3 月 11 日舉行，會中通過總理事會籌



建「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之決議，並設定 2002 年資金募集目標為 1,500 萬瑞士法郎 (CHF)。該基金為實踐「低度開發國家相關技術援助整合架構」(the Integrated Framework for Trade-Rela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LDCs)，首要之務為確信在特定機構（如雙邊捐贈者）主導下，讓貿易在受惠國的整體經濟發展與降低貧窮策略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並鼓勵捐贈者額外的支持。信託基金亦期望能擴展整合架構 (IF)，適當監督捐贈者資金及專家資源，有效整合並管理技術援助計畫。「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之建立，為期有效達成 WTO 技術援助工作計畫，幫助建構低度開發國家充分參與 WTO 談判、執行協定之能力，進而發展低度開發國家經濟實力，降低貧窮，並融入全球經濟體系中。自 2001 年~2004 年 2 月，「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之捐款金額總計為 37,748,783 瑞士法郎，前三名捐款國家分別為瑞典 (Sweden)、美國 (USA)、義大利 (Italy)，佔總捐款金額約 36%。我國自 2002 加入 WTO 以來，至 2003 年為止，兩次捐款金額總計為 813,427 瑞士法郎，在 29 個捐贈國中排名第 15 位。

Trade Facilitation 貿易便捷化

貿易便捷化廣義而言，即是為提昇作業效率，簡化作業流程，降低作業成本，而採用國際間通用之貿易作業準則文件與技術，結合簽審、產證、通關等作業系統，透過建構政府貿易文件單一窗口，加強對民眾及業者之服務，並藉由一切作業自動化、標準化以達成貿易之便捷。而各國際組織對於貿易便捷化之定義各有不同，其定義如下：

- 世界貿易組織 (WTO) 及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CTAD)：國際貿易流程之簡化及調和。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國際間買賣雙方對貨物流通程序及文件之簡化及標準化。
- 聯合國歐洲委員會 (UN/ECE)：在國際規範可接受之前提下，得以降低交易複雜性及減少成本且確保交易活動能在有效、透明及可預測的環境下進行之完整的整合方式。
-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採用新的技術及其他措施使貿易之程序及行政障礙得以調和、簡化。

Trade Transparency 貿易透明度

是指締約國正式實施的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政策、法令及條例，以及締約國政府或政府機構與另一締約國政府或政府機構之間簽訂的影響國際貿易政策的現行協定，都必須公佈。

